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3513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1日

商 标

维训达科

申 请 人 南京维科通信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6号兴智科技园C栋第22层

代理机构 北京盛森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通信计算机；电子导航和定位用设备和仪器；网络通信设备；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；磁性身份识别卡；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；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设备；远距离无线电导航仪器；通信传送设备；身份鉴别用安全编码卡